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808號

原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擃
訴訟代理人　涂涵森
　　李新龍
被　　告　蘇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參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日13時2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中市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全國加油站內），自洗車道出來，欲左轉至加油島加油，突然車子爆衝，踩煞車煞不住，撞及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原告車輛），造成原告車輛毀損，原告因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3,000元；又原告車輛之營運路線為臺中往返桃園機場，1日2次往返共計4趟，單趟營收4,389元，車損修理期間計7日，營收共計122,892元，而公路汽車客運毛利率為百分之38，故原告受有營業損失46,698元，總計受有109,698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侵權事實之認定

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月2日13時24分，駕駛其車輛，在臺中市○區○○路○○○號（全國加油站內），自洗車道出來，欲左轉至加油島加油，突然車子爆衝，踩煞車煞不住，撞及原告車輛，造成原告車輛毀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5張為證（見沙司補卷第19—21頁），復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交通事故處理登記簿1紙、現場照片42張核對無訛（見沙司補卷第55—7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就原告上述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對上開事實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駕駛其車輛撞及原告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1）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車輛為營業大客車，其零件修復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件原告主張其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3,000元，其中零件為25,000元、工資為23,000元、拖吊費為15,000元，業據其提出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肇事估價單、統一發票各1份為證（見沙司補卷第25頁、第27頁），堪以認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卷附原告車輛之行車執照，原告車輛屬運輸業用大客車，於104年1月間出廠（見沙司補卷第17頁），算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7年5月2日，實際使用期間以3年5月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628元【計算式：25,000×（1-0.438）×（1-0.438）×（1-0.438×5/12）=3,628，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上開工資23,000元及拖吊費15,000元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41,628元【計算式：3,628+23,000+15,000=41,628】。

（2）再原告主張原告車輛約需進廠維修7日，營業大客車每趟營收為4,389元，1日2次往返共計4趟，單日營收為17,556元，7日營收合計122,892元，而公路汽車客運毛利率為百分之38等情，有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份國道路線營運月報表1份、10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1份（見沙司補卷第29—33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請修單1份（見本院卷第35—37頁）

附卷可稽。是以，原告請求修車期間之所失利益，即營業損失46,698元，應屬有據【計算式：4,389× 4× 7× 0.38=46,699，元以下四捨五入】。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8,326元【計算式：41,628+46,698=88,326】。

2、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326元，及自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錢　燕